

臺灣史料集成編纂委員會編

續修臺灣縣志

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方志彙刊 第十九冊

謝金鑾

鄭兼才

總纂

天長縣志

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

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十九冊

續修臺灣縣志

(下)

謝金鑾
鄭兼才 總纂
黃美娥 點校

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方志彙刊 第十九冊

續修臺灣縣志(下)

謝金鑾、鄭兼才總纂

發行人：翁金珠

發行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地址：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之一號

劃撥帳戶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員工消費合作社

劃撥帳號：10094363 網路書店網址：<http://books.cca.gov.tw>

客服專線：(02) 23434168 傳真：(02) 23946574

GPN：1009601371

出版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八十一號六樓

電話：(02) 2392-6899 傳真：(02) 2392-6658 劃撥帳號：0189456-1

排版印製：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

編輯：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

顧問：李戊崑、吳密察

點校：黃美娥

覆校：詹雅能

執行編輯：鍾淑貞

美術設計：唐亞陽工作室

一版一刷：2007年6月20日

訂價：新台幣500元

香港售價：港幣167元

香港發行：遠流（香港）出版公司

地址：香港北角英皇道310號雲華大廈四樓505室

電話：25089048 傳真：25033258

著作權顧問：蕭雄淋律師

法律顧問：王秀哲律師、董安丹律師

若有缺頁破損，請寄回更換

版權所有，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

ISBN：978-986-01-0038-9

YLib 遠流博識網 <http://www.ylib.com> E-mail：ylib@ylib.com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續修臺灣縣志 / 謝金鑾、鄭兼才 總纂；

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.-- 一版.

-- 臺北市：文建會，2007〔民96〕

冊；公分.--(臺灣史料集成. 清代臺灣方志
彙刊；第19冊)

ISBN 978-986-01-0037-2(上冊：精裝).

--ISBN 978-986-01-0038-9(下冊：精裝)

1. 臺灣-方志

673.21

96010768

續修臺灣縣志

總目錄

3 序——發現臺灣的原貌

5 合校凡例

《續修臺灣縣志》(上)

13 點校說明

19 目錄

《續修臺灣縣志》(下)

439 點校說明

445 目錄

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

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十九冊

續修臺灣縣志

(下)

謝金鑾
鄭兼才 總纂
黃美娥 點校

續修臺灣縣志

總目錄

3 序——發現臺灣的原貌

5 合校凡例

《續修臺灣縣志》(上)

13 點校說明

19 目錄

《續修臺灣縣志》(下)

439 點校說明

445 目錄

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十九冊

續修臺灣縣志

(下)

謝金鑾
鄭兼才 總纂

黃美娥 點校

點校說明

黃美娥

《續修臺灣縣志》共八卷，另卷首一卷。清臺灣縣知縣薛志亮主修，嘉義縣學教諭謝金鑾、臺灣縣學教諭鄭兼才總纂；始修於嘉慶十二年（一八〇七）三月，同年十一月初稿完成。

按清代臺灣縣志之纂修，最早為康熙五十九年（一七二〇）王禮主修、陳文達編纂之《臺灣縣志》，其次則為乾隆十七年（一七五二）魯鼎梅主修、王必昌總輯之《重修臺灣縣志》；此後，直至嘉慶十一年（一八〇六）八月，始由臺灣縣學教諭鄭兼才議請續修，並推薦嘉義縣學教諭謝金鑾任總纂，上報核可後，乃於嘉慶十二年三月，由知縣薛志亮開辦志局，而此次續修相較於乾隆十七年之重修，實際已間隔了五十五年。

主修官薛志亮（？——一八一七？），字寅贊，號耘廬，一作雲廬，江蘇江陰人。乾隆五十八年（一七九三）進士，授松溪縣知縣。嘉慶八年（一八〇三），任臺灣縣知縣。蒞任之初，便以舊志簡略，久未續修為憾。惟因公務繁多，無暇顧及。十年（一八〇五），海寇蔡牽入據鹿耳門，直逼郡城，志亮號召民眾固守城池，賊不能攻。十一年

(一八〇六)八月，以軍功加五品銜，護理臺灣海防同知。十二年(一八〇七)，因地方平靖，遂於三月設局纂修縣志。十三年(一八〇八)八月，遷鹿港海防同知；十五年(一八一〇)三月再回任。十八年(一八一三)，調任淡水廳撫民同知，約於二十二年(一八一七)因勞成疾而卒於官²。

總纂謝金鑾(一七五七—一八二〇)，字巨庭，一字退谷，晚年改名灝，福建侯官人。乾隆五十三年(一七八八)舉人，嘉慶六年(一八〇一)大挑二等，試邵武教諭；其後改授南靖教諭，調安溪。嘉慶九年(一八〇四)調任嘉義縣學教諭，未及葺年而蔡牽騷擾臺灣，陷鳳山，南北戒嚴。知縣問計金鑾，金鑾剖陳防守策略，卒能縣境安堵。嘉慶十二年，臺灣知縣薛志亮延請纂修縣志，十一月初稿成，十二月則因秩滿內渡。嘉慶十四年(一八〇九)，補授南平教諭，後復調任安溪；嘉慶二十五年(一八二〇)卒。著有《二勿齋文集》、《教諭語》、《大學古本說》、《論語續注補義》等。道光五年(一八二五)，入祀鄉賢祠。

又，另一總纂鄭兼才(一七五八—一八二二)，字文化，號六亭，福建德化人。乾隆五十四年(一七八九)拔貢生，考充正藍旗官學教習。嘉慶三年(一七九八)，銓授閩清教諭。返鄉後，舉鄉試第一，後改任安溪教諭。嘉慶九年(一八〇四)，調臺灣縣學教諭。十年十一月，海盜鄭牽由滬尾入距鹿耳門，兼才奉檄協守縣城。嘉慶十一年議請續修縣志，並負責籌畫。十二年三月，臺灣知縣薛志亮正式開局；四月時，因軍功奉

調江西長寧知縣，但兼才以「志局既興，不能中止」，遂辭新職不就；十一月初稿成，即內渡請咨，以教職會試。其後於嘉慶十四年（一八〇九）、十九（一八一四）年，兩度任職建寧教諭³。嘉慶二十五年（一八二〇），再調臺灣縣學教諭。道光元年（一八二一），補刻刊行《續修臺灣縣志》；二年（一八二二），卒於官。著有《六亭文集》、《宜居集》、《愈瘡錄》等。

大抵，本志初稿完成後，先後歷經三次刊行：首為嘉慶十二年薛志亮之序刊本（通稱為「嘉慶薛刻本」），按此本乃薛志亮以謝、鄭二氏纂修之初稿，郵寄蘇州，由其姪薛約擔任校讐而付梓刊行者。至於刊印時間，據鄭喜夫「臺灣方志彙編本」中「校後記」

1 有關續修緣由，薛志亮〈續修臺灣縣志序〉云：「嘉慶癸亥，志亮奉命越重洋，宰是邑，蒞任伊始，即以舊志簡略，久未續修為憾。顧其時簿書卒卒，未暇興其役也。越兩載，而海氛不靖，戎馬倥傯，益覺刻無寧晷。幸聖天子德威遠播，數月之間，海賊潛蹤遠遁，闔境晏安。乃謀諸邑之人士，徵文討獻，設局纂修，延嘉義學博謝君、本邑學博鄭君總其事；至分纂采輯之勞，則洪君以下十餘人任之。」又鄭兼才《六亭文集》〈續修臺灣縣志跋〉則曰：「兼才以嘉慶九年調至臺灣，會修學宮……越丙寅八月，兼才始得議終事學宮。復集董事、飭工匠，乃言曰：『邑事之當舉，獨學宮哉！徵文考獻，志乘其要也。』時……縣令真有專屬，未遑兼顧。於是，兼才乃事先籌畫，詳請嘉義學謝教諭總纂修事，並慎選分纂、採訪十有五人。」

2 薛志亮生平，參見道光《福建通志》暨陳延恩修、李兆洛纂《江陰縣志》（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一九八三年，道光二十年刊本）卷十七人物，頁一八二五。

3 參見民國八年吳海清、張書簡纂修《建寧縣志》（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一九六七年）卷九職官，頁一二。

推斷，當在嘉慶十九（一八一四）年至二十一年（一八一六）間⁴。惟此刻本，除薛約因參與校讎而逕自加入己作〈臺灣竹枝詞〉外，內容上更經薛志亮舊好，以意刪易，尤其職官題名部分，與初稿多所歧異，可知薛刻本與初稿本已有所不同。其二，為道光元年（一八二一）鄭兼才增修之補刻本，按據鄭兼才〈續修臺灣縣志跋〉所言，初稿完成後，其與謝金鑾先後攜副稿返回內地，鄭氏入都後曾將初稿呈請汪瑟菴、莫寶齋及辛敬堂等商訂，而謝金鑾返鄉後亦以初稿就教於長樂好友陳道由。直到嘉慶二十五年，鄭兼才回任臺灣縣學教諭，得見薛志亮據初稿刊刻印行之初刻本，然既經比對薛刻本內容，發現實不如謝金鑾改本之完善，遂即根據謝氏新訂稿，與薛刻本二者「參校合一」，加以改補、重鉞，成此道光元年（一八二一）增修補刻本（通稱為「道光鄭補本」）。而二本之不同處，除編目上之差異外，各卷內容多有增刪，尤以「學志」、「藝文」、「外編」刪補改易較大⁵。其三，為道光三十年（一八五〇）臺灣縣學教諭薛錫熊之增補重刊本（通稱為「道光薛補本」），惟此本重刊背景不詳，鄭喜夫斷定其所根據底本為道光元年（一八二一）鄭兼才之增修本；增補內容主要為道光元年以後各款之載錄，包括「政志·壇廟」、「學志·崇祀」、「學志·書院」等。

再者，有關上述三種版本之流傳：嘉慶薛刻本，目前確見典藏者，有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一部；道光元年（一八二一）鄭氏補刻本，據載於美國國會圖書館館藏有一部；道光三十年（一八五〇）之薛補本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典藏一部。另外有關

「排印本」情形，最早得見於日本大正十一年（一九二二），鈴木讓輯印之「臺灣全誌」內，使用之底本即為道光三十年薛補本。其後，民國四十七年，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亦據臺灣全誌本為底本，並以臺灣分館所藏薛補本原刻本對校，重新排印為「臺灣研究叢刊」第六十一種；五十一年，該室再度刊印，列為「臺灣文獻叢刊」第一四〇種，惟當時「為保存史料起見，凡『薛刻本』『外編』與『藝文（三）』被刪去的部分，仍行補入⁷」。民國五十七年，方豪「臺灣方志彙編」續收錄本志，由鄭喜夫校訂，仍依文叢本例補入嘉慶薛刻本被刪除之部分。

至於本合校本，係以現存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「道光薛補本」為底本，並依文叢本「保存史料」原則，將「嘉慶薛刻本」被刪除部分予以補入，唯補入者不僅止於「外編」與「藝文（三）」被刪去的部分⁸，又凡「薛刻本」之載錄與「薛補本」有異而足資參考者，特另以校註保留以資讀者參考。此外，合校本又參核本志所承襲之《重修臺灣縣志》、《續修臺灣府志》及其他相關文獻，倘內容文字有所改易者，亦作校記予以說明。

4 參見彙編本《續修臺灣縣志》（臺北：國防研究院，一九六八）鄭喜夫「校後記」，頁六六〇。

5 參見彙編本《續修臺灣縣志》（臺北：國防研究院，一九六八）鄭喜夫「校後記」，頁六六一、六六二。又道光鄭補本與嘉慶薛刻本之異同，亦可參見鄭兼才《續修臺灣縣志後跋》及該本各卷中所附「按語」。

6 參見彙編本《續修臺灣縣志》（臺北：國防研究院，一九六八）鄭喜夫「校後記」，頁六六三。

7 文叢本《續修臺灣縣志》（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一九六二）周憲文弁言。

